附件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1）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情况、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情况表；  （2）排污单位持证情况表；  （3）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信息表；  （4）地下水监测点信息表；  （5）地下水监测数据填报表；  （6）地下水水位数据填报表；  （7）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  （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表；  （9）“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以及新增产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  （10）二氧化碳指标证明材料；  （11）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2）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13）上级下达的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文件以及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的验收材料；  （1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表；  （15）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表；  （16）乡镇水源地保护区信息表；  （17）生态文明建设信息表；  （18）年度工作总结及六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19）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填报表；  （20）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填报表；  （21）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填报表、污染源监测频次信息表；  （2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填报表；  （23）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填报表； | 县生态环境局 |
| 2 | 1. 生态文明建设信息表； 2.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情况、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情况表。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3 | （1）国土面积指标证明材料；  （2）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证明材料；  （3）未利用地指标证明材料；  （4）草地指标证明材料；  （5）“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报告；  （6）县域土地调查地类数据表；  （7）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8）提供年度工作总结。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1. 林地指标证明材料； 2. 自然保护地建设信息表；   （3）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情况、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情况表；  （4）提供年度工作总结。 | 县林业局 |
| 5 | （1）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2）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3）提供年度工作总结。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 6 | （1）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表；  （2）畜禽粪污指标证明材料；  （3）化肥施用指标证明材料；  （4）农药施用指标证明材料；  （5）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6）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7）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8）年度工作总结及六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 县农业农村局 |
| 7 | 1. 水域湿地指标证明材料； 2.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3）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情况、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情况表；  （4）已完成验收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5）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收集量、处理量数据，以及污水处理厂运行、污泥产生量等相关证明材料；  （6）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情况表；  （7）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信息表，并提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情况证明材料；  （8）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9）年度工作总结及六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 县水务服务中心 |
| 8 | （1）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表；  （2）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材料；  （3）提供省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总额及下达文件、省环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总额及下达文件（未纳入县级预算）、县财政环保资金总额及下达文件、县年度预算大本及补充预算等证明材料。 | 县财政局 |
| 9 | 1. 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2. 产业增加值指标证明材料； 3. 二氧化碳指标证明材料。 | 县统计局 |
| 10 | 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 2. 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资料及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清运量资料； 3.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表； 4. 提供已完成验收的乡镇生活垃圾收集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度工作总结及六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 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
| 11 | 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 县气象局 |
| 12 | 1.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改厕）； 2. 提供年度工作总结。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3 | （1）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情况表；  （2）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3）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4）提供年度工作总结。 | 各乡、镇政府 |